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经开区四所幼儿园省优创建玩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207005-1

采购人：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一、总 则.....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17

八、验收及付款.....18

九、质疑与投诉.....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四所幼儿园省优创建玩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07005-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四所幼儿园省优创建玩具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90万元

（五）最高限价：190万元

（六）采购需求：经开区四所幼儿园省优创建玩具采购项目，详细参数见本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年07月15日9:00至2022年07月21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07月27日0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联系方式：吴娜 0527-88858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平安大道 388 号

联系方式：殷佳威、吴松虎 0527-82990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佳威、吴松虎 0527-829900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11	其他	1、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磋商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

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9.3.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9.3.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9.3.4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

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搬运、装卸、安装、人工费、保管费、机械费、产品损耗、验收、售后服务、保险、检测费、利润、规费、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0.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

毕止。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兴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8858080/15851213559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宿迁市平安大道 388 号西湖上城小区西门南侧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35.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40.00 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15.0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材质等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标“▲”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各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与采购设备

			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应详尽真实的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或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按负偏离扣分；采购需求或清单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检测报告	6.0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产品检测报告： 1、室内区域活动-美工区，检测报告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项目，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室内区域活动-科学区，检测报告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项目，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室内区域活动-数学区，检测报告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项目，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4、户外游戏区，检测报告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项目，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5、沙水种养区（沙水材料），检测报告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项目，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6、室内活动（智力游戏区），检测报告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项目，提供齐全的得 1 分，缺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以下条件：检测报告封面需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中上述检测指标应显示为合格；受检单位应是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检测报告中检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6.0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采购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采购合同；③验收合格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够清晰、明确反应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

			等主要信息。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 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企业信用	2.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企业实力	6.00 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玩具，得 1 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玩具，得 1 分。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玩具，得 1 分。 4、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玩具，得 1 分。 5、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玩具，得 1 分。 6、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推荐产品，得 1 分。 注：（1）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见；（2）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产品环保	1.00 分	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5.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地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性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4（含）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关键节点把控到位、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4-2（含）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安装规范及方案	3.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安装施工规范及方案，包括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各类设备实施安

			装施工工艺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2（含）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关键控制点把控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2-1（含）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5.0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物流运输、设备安装及调试等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保障措施完备，得 5-4（含）分；进度安排涵盖重要环节，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2（含）分；没有具体的进度安排，但承诺的工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没有内容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其他	售后服务	5.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和程度、 解决问题的能力、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件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对比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得 5-4（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条理性、流程规范性较好，得 4-2（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得 2-0 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00 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使用要求而制定的培训体系、入园培训服务计划(计划需包含三年六个学期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包含阶段性培训目标)、培训主题、培训形式及培训时长等相关内容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流程规范、切实可行，得 6-4（含）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合理性较好，得 4-2（含）分；方案内容一般，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经开区四所幼儿园省优创建玩具采购项目，项目预算：190 万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成交人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全部运至现场初验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50%；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2、采购人支付预付款时，成交人需提供等额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三、供货期、供货地点及质保期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供货地点：合同签定后根据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另附）

注：1、全部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核心产品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所投产品品牌、产地等。采购人在接收货物时如发现产品、配件的品牌、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或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等情况，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更换为与响应文件一致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成交人拒绝更换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更换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成交人需踏勘现场，充分理解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必须保证产品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清单中明示的辅材、配件，成交人应在磋商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

程中因缺少配件、辅材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人须免费提供。以上产品清单数量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3、采购清单中产品图片为参考，所投产品需与图片基本一致。

4、投标产品涉及到颜色的，均需在成交后签定合同前提供色卡供采购方选择，经采购方确定后的颜色方可进行生产及供货，否则损失自负。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户外大型炭烧积木

五 、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要求

1、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应包含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监督管理、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等，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

2、成交单位须结合项目布局和现场进行安装，务必满足本项目整体采购及安装等和功能使用需求；因安装不满足规范要求，造成相关安装责任及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

3、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六 、验收标准及要求

1、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3、验收的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对项目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4、验收内容由成交人提交具体的验收计划或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

5、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及国家关于此类产品质量规范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技术文件和资料：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提供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巡检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采购人。

2、成交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3、本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对货物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 培训要求

成交人应为使用该产品的园区工作人员（老师）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故障排除等方面。清单中涉及益智区，美工区，科学区，数学区，户外游戏材料，科学发现室，沙水玩具和大型户外游戏积木组,应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园统一培训，提供专业咨询，24 小时之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专业技术问题。提供详细资料，在 4 小时之内将技术资料邮出。

九、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文档、数据库表、数据等系统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所涉及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安装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系统的运行（故障）登记、相关管理制度等。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件、辅材、运输、搬运、装卸、安装、人工费、保管费、机械费、产品损耗、验收、售后服务、保险、检测费、利润、规费、税费及产品

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十一、其它要求

1、成交后，采购清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报告或证书在产品进场前提供，若提供虚假报告或证书经核实的，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投标报价含进场所有产品采购人抽检费用。

2、因园所急需设备使用，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3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资格，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支付采购人组织的本次采购发生的相关费用，一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招标所有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3、成交公告发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相关证书或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进行处理。

4、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采购方可申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支付。

5、为了保障产品质量性能和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用户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部分样品（具体产品由采购人随机确定）及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书待采购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样品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6、所有产品的甲醛释放量、有毒气体释放量、有害物含量必须满足幼儿园环保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四所幼儿园省优创建玩具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清单。

注：货物清单另附。

采购清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报告或证书在产品进场前提供，若提供虚假报告或证书经核实的，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合同价含进场所有产品采购人抽检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采购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免费质保期：_____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采购方可申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支付,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所有产品的甲醛释放量、有毒气体释放量、有害物含量必须满足幼儿园环保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

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组织本单位及相关人员验收。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全部运至现场初验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50%；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95%；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2、采购人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产品免费质保期 _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内，报修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____小时。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___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从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甲方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2、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原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入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乙方在施工安装前应做好原有设备等成品保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不得损坏、破坏原有设备，如损坏或破坏原有设备的，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完善。如乙方未及时修复或修复成果达不到原有效果的，乙方除继续免费修复完善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每处，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七）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安全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次,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磋商）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验收合格证书；

4、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

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另外补齐。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通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____月_____日　　2022 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项目组人员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承诺函
十六、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207005-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四所幼儿园省优创建玩具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单位：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单位：年）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九、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
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五、承诺函

因园所急需设备使用，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3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资格，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支付采购人组织的本次采购发生的相关费用，一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招标所有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十六、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